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(2024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（第 363 号）公布，
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)

为了适应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政策调整的新要求，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衔接，便利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工作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08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